

C 部：申請非政府機構聲明

1. 本人代表(非政府機構：_____) 謹此聲明：

(a) 本機構屬持有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；主要從事社福工作。

(b) *i) 本申請表建議的計劃將由本機構直接負責推行。推行部門/單位的資料見 D1 部，負責的統籌員資料見 E 部。

推行部門/單位名稱：_____

*ii) 本機構授權**附屬**的機構_____推行本申請表建議的計劃。本人知悉獲批的計劃雖然由該附屬機構全權推行，本機構仍須按計劃受款人協議書第 9.4 條**負上最終的責任**。附屬機構的資料見 D2 部，負責計劃的統籌員資料見 E 部。

[已夾附以上(b)(i)及/或(ii)的相關證明文件。]

(c) 建議的計劃並無與為社區/學校推行的獲其他機構資助的計劃重複。

(d) 本人證明本申請表填寫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，申請即告無效。所有獲批准的資助將被扣發，而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亦須退還教育局，本人代表的機構亦需就此負上最終的責任。

(e) 本人同意教育局可使用本表格的資料以審批申請，也可用以進行研究、評估計劃及舉辦訓練/分享會。

(f) 如建議的計劃獲教育局資助，本人承諾會積極參與計劃的所有推廣、推介及宣傳活動。

(g) 有需要時，教育局有權要求本機構提供與附屬機構的從屬關係的證明。

2.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3.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職位：_____

4.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5. 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2019

(*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)

